

中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00万元（含1,1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4）。

2019年7月2日，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2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3日披露的《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9）。

2019年7月11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共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700万元，剩余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4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将在到期之前足额归还。

特此公告。

中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2日